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

七、中小(微)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江苏省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组织 的 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采购编号为 JSZC-321323-SWZX-C2025-0024, 泗阳县 实验初级中学 2025-2027 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 符合政策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 [2011]300 号)的规定,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 小微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泗阳县实验初级中学 2025-2027 年度保安及宿管劳务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 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:承接企业为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892 人,营业收入为 14663. 5646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7182. 653695 万元¹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 员 人,营业收入为 万元,资产总额为 万元¹,属于(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(备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 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2、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不得参加专门面向 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或者不得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政策。此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 同时公告,接受社会监督。3、服务采购项目中,服务的承接商应当为中小企业, 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、工程的承建商作出要求。)

企业名称: 振远特卫保安集团有限公司(加高

年11月24 期: \exists